

大漢學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設施最大功能，提升師生運動技術水準，並加強運動場館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「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棒壘球場、健康活力中心、羽球場（禮堂）等相關體育場地及其附屬設備，運動器材借用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體育課程教學。
- (二) 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(三) 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- (四)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休閒活動。
- (五) 其他校外人士使用。

第四條 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校園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館之活動，皆不予核借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系（科）、單位或學生社團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，借用申請人應於活動前7日（含假日）填具『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場館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』，向體育暨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體衛組）提出借用申請。

第六條 各運動場館借用時，體衛組得依各活動使用之目的預收場館維護管理保證金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視各場館之復原情形退回全數、部分或沒收保證金。

第七條 本校各運動場館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後，若有場地或設施毀損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) 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後，學校若有臨時重要情況需使用該場館，體衛組得通知各借用單位停止該次使用權。
- (三) 經核可借用之運動場館，借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與他人使用，若有違反之情形，體衛組得終止該借用單位之使用權，並予以報請行政處分及沒收保證金。
- (四) 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移其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衛組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(五) 各借用單位應本著環保觀念，節約水電用量、掌控燈光照明、善用儀器設備，並確實執行環境維護工作。

第八條 開放借用時間及限制：

- (一)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10~12:00 13:10~17:00。
- (二) 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經體衛組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 2

第九條 安全使用須知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得穿著釘鞋於場地內從事任何活動，(棒壘球場地外)。
- (二) 不得於各場地中從事遛狗行為，若於校園步道中，寵物有嘔吐或排泄之行為，飼主應立即清除，維持步道整潔，違者管理單位可酌收清潔費用。
- (三) 不得於各場地中騎乘機車、腳踏車及飛行器具。
- (四) 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可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。

第十條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

(一)田徑、籃球、排球場

| 借用單位 | 一單元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借 | 500 元 | 一單元時間為 4 小時，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。 |
|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 | 免費 |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，核可後免費使用。 |

(二)羽球場 (禮堂)

| 借用單位 | 一單元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外借 | 3,000 元 | 1. 一單元時間為 4 小時，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。 2. 冷氣另計。 |
|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 | 免費 | 1.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，核可後免費使用。 2. 冷氣另計。 |

(三)棒壘球場

| 借用單位 | 借用天數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外借團體 | 1至7日 | 4,000元 | 每日外借時間自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，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。 |
| | 8至14日 | 9折 | |
| | 15日 以上 | 8.5折 | |
|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 | | 免費 |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，核可後免費使用。 |
| 保證金 | | 校內活動：免保證金。 | 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，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，至出納暨保管組無息退還保證金。 |
| | | 外借團體：2,000元 | |

(四) 健康活力中心(寒暑假期間不開放)

| 單位 | 一單元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|
| 外借 | 2,000元 | 1. 一單元時間為4小時。 2. 最多租用三單元時間。 3. 未滿一單元以一單元計算。 4. 費用含管理人員費用。 5. 學生辦理校內活動,核可後免費使用。 |

第十一條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時,須遵守各運動場館之安全使用須知及注意事項。

第十二條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